



# 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9160件代表建议“办优”见实效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准确实施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稳中求进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报告介绍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提出的整体情况。代表们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感，在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9160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依法将相关建议交由21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期间，1267名代表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1622条意见建议，归纳形成737项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加强和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吸纳，及时反馈代表并介绍相关工作进展。

报告指出，各有关方面以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工作机制，推动建议办理从“办结”向“办优”转变。具体体现在：领导高度重视，推动办理工作；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制度机制；规范全链条管理，办理工作更加务实高效。

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审议确定了23项重

点督办建议，涉及具体建议231件，交由20家承办单位牵头办理，10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实现了35个代表团和10个专门委员会全覆盖。

报告显示，各有关单位坚持靶向发力，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督办单位提升“督”的效能，组织督办座谈和专题调研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扎实办理提高质效，通过召开督办推进会，高标准制定督办方案等多种方式提升督办成效。牵头办理单位把稳“实”的作风，与代表座谈沟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组织调研走访，“肩并肩”现场研究对策措施。有关承办单位确定内部重点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在办理过程中主动调研、走访代表，深入交换意见，回应关切。

报告指出，各承办单位将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融入办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突出质量、聚力落实、破解难题，将代表的关注关切，真知灼见具体地体现和落实到国家机关工作中，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报告指出，各承办单位更加注重以高质量办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比如，商务部牵头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提出4方面14项举措；牵头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5方面19项举措，多位代表的建议被吸收采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充分听取代表意见，联合整治平台规则滥用问题，督促头部平台取消不合理“仅退款”规则；推动下架“全网最低价”活动，清理“自动跟价”等不合理限制。

报告指出，各承办单位更加注重将推动重点工作与吸纳代

表建议有效结合、同向发力。比如，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相关建议办理，筹备成立人形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钢铁、石化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加快推动下一代动力电池、汽车芯片等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科技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报告指出，各承办单位更加注重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比如，教育部积极吸纳相关建议，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从有效缓解学生考试升学焦虑、培育学生健康用网习惯等十个方面作出针对性部署。民政部争取财政资金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集中照护，修订《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为残疾儿童提供托养、照护、康复等服务。

报告指出，各承办单位更加注重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增强社会治理效能的“实践”。比如，应急管理部结合相关建议办理，扎实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国家能源局出台行动方案，指导电网企业为34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提供“三零”接电服务，节省办电投资近6亿元。

报告还介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代表工委通过落实代表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机制、组织承办单位培训、召开建议办理推进会，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等，与各选举单位、承办单位、督办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质效。此外，深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及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国家发改委统筹推动建议办理和发展改革工作 与代表沟通超过3500人次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赵晨熙

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共2933件。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了相关建议办理情况。

### 积极将好的建议纳入政策措施

报告显示，这些建议主要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绿色低碳发展、“三农”、区域重大战略、改革开放、重大项目等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开展同全国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将好建议纳入政策措施，以“三个推动”统筹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发展改革中心工作互促共进。

一是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凝聚多方合力、推进解决问题的重要契机，和各相关部门、地方一道积极予以支持，解决政策、资金、项目等具体诉求，力促群众期盼开花结果。比如，很多代表建议延长春节假期，认真分析研判，积极推动优化节假日安排，2026年春节放假9天并减少调休，回应了社会期待，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节日获得感与幸福感。再如，针对代表们反映突出的围标串标等招投标领域问题，会同相关方面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招投标领域问题系统整治。

二是推动编制符合人民群众所需所盼的规划纲要。国家发

展改革委正在组织拟订“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今年有242件代表建议涉及“十五五”规划编制，提出了多项希望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相关建议办理与“十五五”规划纲要问计求策活动结合起来，统筹研究采纳。

三是推动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注重把办好代表建议与履行政策和研究、规划和计划、投资和项目、改革和创新、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等职能结合起来，认真吸纳意见建议，更好发挥宏观调控和经济综合部门作用。比如，347名代表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数字经济等方面提出700余条具体意见，在开展各专项领域工作予以吸纳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在制定新质生产力相关文件时统筹研究借鉴，进一步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再如，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梳理代表提出的246件有关革命老区发展的建议、1000余条具体意见，分门别类汇总、分析、提炼，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过程中最大限度吸收采纳，顺应老区人民期盼，进一步提升老区振兴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 以点带面引领提升整体办理水平

报告介绍了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办理“稳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督办建议的情况。

该项重点督办建议包含10件具体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重点督办建议作为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以点带面引领提升整体办理水平。一方面，综合分析该重点督办建议涵盖的关于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稳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并开展多次调研座谈。同时，结合重点督办建议诉求和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制定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截至目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四梁八柱”已经基本建立，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拓展，招标投标秩序好转，公平竞争环境不断改善。

### 创新开展常态化沟通凝聚共识

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进一步健全了“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年创新开展同全国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持续凝聚共识力量。

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年研究制定《加强同全国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方案》，常态化沟通原则上覆盖全体代表，突出加强同基层代表、一线代表的沟通联络。各司局结合具体工作，灵活选择电话、微信、视频、座谈、登门拜访、调研走访等方式加强沟通，不断拓宽和代表之间的联系渠道。截至11月底，联系代表2498名，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沟通超过3500人次。

为进一步加强“面对面”沟通，国家发展改革委还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主动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深入听取意见建议。比如，邀请部分代表参加全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现场会，参与交流发言；利用港澳代表来京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时机，开展交流活动等。

## 统一保护标准 建立联动机制 南京镇江协同立法保护南朝陵墓石刻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南朝陵墓石刻是南朝（420年—589年，包括宋、齐、梁、陈四朝）帝后陵、王侯墓的石兽、石碑、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主要分布于江苏省的南京（17处）、镇江（12处），大部分都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最早的距今已超过1500年。这些石刻不仅是六朝时期陵墓制度的具体体现，更是研究南朝社会文化、艺术审美与工艺水平的“活化石”。

由于南朝陵墓石刻多为“田野文物”，长期以来面临自然侵蚀、周边环境变迁等风险挑战，存在保护工作权责分散、标准不一、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不足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战略部署，更好传承历史文脉，构建石刻类文物保护法治体系，保护共同的城市文化标识，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今年，南京与镇江协同开展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立法。

10月24日，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镇江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10月30日，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南京市南朝陵墓石刻保护条例》。11月27日，经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两部条例将于2026年3月1日起同步施行，为南京、镇江两地南朝“活化石”保护夯实法治底线。

此次协同立法中，南京、镇江在立项论证、起草阶段就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针对石刻保护范围、保护职责、保护标准等关键问题开展了联合调研，以期通过统一保护标准、建立联动机

制等制度设计，将石刻的监测、修复、利用等环节纳入法治框架。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次立法采用“小切口、小快灵”模式，两地突破了以往主要针对大气、水域等连续性对象的协同立法范畴，将点状分布、有共同历史渊源的文物纳入协同保护范围。

两部条例均明确规定了南朝陵墓石刻的概念，指南朝帝后陵、王侯墓的石刻、墓葬和相关陵园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将地上、地下的文物都纳入了保护范围。两部条例秉持统筹规划、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深化研究、注重传承的原则，坚持保护管理与传承展示并重，围绕“让文物活起来”的目标，作出系统规范与完善。

两部条例均致力于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责任体系，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在不同环节中的具体责任与义务，从而形成紧密相连、高效协同的责任链条，切实提升整体保护效能。

在落实保护责任上，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属地街道履

职的纵向管理体制，压实文物部门职责，明确其他相关部门的横向责任分工。同时，充分厘清管理责任人承担日常管理、使用人依法修缮保养的责任等。

在保护举措上，要求结合石刻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条件，编

制实施保护规划和展示利用实施规划，优化绿地公园、交通接驳等公共服务配套，让公众对身边的石刻遗存可见、可感、可亲，实现石刻保护与区域发展的良性互动，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民生

改善相得益彰。

在推动活化利用上，要求政府整合旅游资源，丰富展示手段，鼓励博物馆、遗址公园等打造特色展示项目，发展新型文化旅游服务；鼓励多元艺术创作，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支持学校开展研学实践，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志愿服务，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赞助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让千年石刻承载的历史文脉在当代焕发新生。

此外，还设置了专门条款鼓励公众参与保护，鼓励学校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发挥群众参与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捐资助资、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等活动。

针对推进南朝文化传承利用、深化宁镇两地协同合作方面，两部条例均提出，要建立宁镇两地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保护规划、保护技术标准与制度规范的衔接，推动南朝陵墓石刻历史文化内涵挖掘阐释、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世界文化遗产联合申报等工作，提升南朝陵墓石刻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

针对破坏行为，两部条例均明确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禁止行为，对攀爬石刻等行为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明确检察机关应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加强保护南朝陵墓石刻。

题图为梁南朝康王萧绩墓石刻，位于江苏镇江句容市，1996年归入南朝陵墓石刻。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王莹

民营经济是福建经济的重要特色、优势和活力所在。2026年1月1日起，《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为福建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作为一部促进法，《条例》内容丰富，共8章77条，聚焦福建省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和发展诉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创新规定和具体措施，有力激发民营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创造力，提振广大经营者的信心。

### 固化提升先进经验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历来重视民营经济相关立法，仅2022年以来就制定了《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修改了《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为持续推动福建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次制定《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福建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法规体系，是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更好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全面实施的有力保障。”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黎萍介绍说。

福建是“晋江经验”和“松绑”放权精神的诞生地。《条例》开宗明义，将“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写入立法目的，在总则中规定建立健全“晋江经验”推广与深化机制，推动成熟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条例》还将发扬新时代福建企业家精神特质写入法规，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爱拼会赢、诚信守法；通过组织举办培训教育等方式，重点培养领军企业家和新生代企业家，让福建企业家精神薪火相传，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民营经济立法重在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营造良好的氛围。“《条例》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确立为基本原则，设公平竞争专章，法规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多达24处。”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黎萍表示。

《条例》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止清单之外自行制定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违法设立准入准许、违规增设准入条件、禁止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推动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保障“非禁即入”。

《条例》详细列举了禁止限制或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具体行为，特别规定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为中小企业预留一定的比例，确保“一视同仁”。

### 激发经济动力活力

针对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条例》因地制宜，吸收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条例》设投融资促进专章，通过明确规定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向种子期、初创期民营经济组织适当倾斜，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经济组织支持力度等举措，强化资金支持，完善金融服务，破解融资贵、融资难问题，为民营经济“输血补气”。

在要素支撑上，《条例》发挥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作用，着力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明确通过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人力资源要素畅通有序流动、促进数据要素共享流通等举措，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条例》设科技创新专章，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

### 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在服务保障专章中，《条例》规定建立改革容错机制，明确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为推进改革、先行先试而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容错条件的，免除或减轻责任。

《条例》还设立权益保护专章，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要求政府守诺践约等举措，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条例》明确，要依托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与利用，对同一对象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条例》还规定，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禁止通过合同格式条款、纪要、通知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民营经济组织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民营经济组织责任等规定。

## 安徽拟修订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

### 平台发现文物违法须处置上报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近日提请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新增对网络销售、拍卖文物的监管要求，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违法销售、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修订草案》增加“先调查、后建设”制度，明确在旧城区改建、城中村改造、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未经调查、任何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防止建设性破坏。同时细化不可移动文物拆除、迁移、修缮、保养以及用于特殊用途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应当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修订草案》新增“研究与利用”一章，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开展文物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的研究，编纂、出版、制作文化知识读本、理论书籍等。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文物相关研究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介具有安徽特色的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

《修订草案》鼓励民间收藏，明确开展文物公益性咨询服务，公民、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等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咨询服务。

